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2062203230008

施工许可编号 320206202206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高性能电驱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无锡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浮舟路与北洲路交叉口东南侧		
建设规模	7099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79	天	合同价格 9477.8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瑞荣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205100002-HB-001
设计单位	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辛龙振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20429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虞礼超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022050602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建勇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20428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开工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，竣工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。该项目江苏省统一项目代码为：2203-320206-89-01-867095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206202206220101

建设单位：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高性能电驱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

###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次门卫室1	38.00	0.00	1	0	
供油站	230.00	0.00	1	0	
1#联合厂房	63461.00	0.00	2	0	
联合厂房（实验车间）	5484.00	0.00	3	0	
污水处理站和消防泵房	602.00	0.00	1	0	
次门卫室2	38.00	0.00	1	0	
固废站及辅料间	961.00	0.00	1	0	
主门卫室	180.00	0.00	1	0	
总面积：70994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70994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###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（千米）/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